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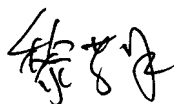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李宪明：



张程：张程

黎荣果：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